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6863)

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今天起將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該集團」) 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 (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)，聯交所仍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股價大跌後暫停買賣，以待該公司董事確定該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。其後，該公司未能刊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。由於該公司未能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發行人須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，聯交所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。

聯交所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。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 (即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結束時) 仍沒有向聯交所提供任何復牌建議，因此聯交所決定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.../2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以證明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

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（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），聯交所仍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9 年 5 月 16 日